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管理規定

113.08.29經校務會議通過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管理規定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條文如下：

壹、作息時間規定(請點閱住宿生作息表)

貳、請(休)假規定：若有特殊情形更改收假時間，另以公告及發通知單周知

- 一、住宿生上課時間臨時因事、病假，需返家或外出時，必須於16：00前將假單送至學務處(校安中心)宿輔幹事處，並以電話聯繫家長，經同意後，宿輔組長始予以准假。
- 二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收假時間，均於當日20：00至21：00前返校，參加晚點名。
- 三、收假當日因特殊、嚴重或突發狀況無法返校收假，須經家長與宿輔幹事電話聯繫確認(請於20：50前完成)，亦可事前辦妥請假事宜。
- 四、學生每週固定時間參加校外補習，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即可，爾後不需請假，唯臨時加課者，仍需請假，最遲應於22：30時前返校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需向宿輔老師電話報備，無法返校者，應返家過夜。
- 五、國中部請假一律須由家長親自來校接回。

參、用餐規定

- 一、用餐時保持安靜，坐姿端正，行為合宜；用餐完後，應收拾桌、地面殘渣，物品歸定位，並於師長宣佈「下餐廳」後方可離開，並將廚餘倒至回收桶，餐具放至餐桶。
- 二、剩餘食物或餐具皆不可帶出餐廳、不可浪費食物或損壞餐、桌具。
- 三、因故需留飯菜時，應事先報告宿輔老師始可。
- 四、住宿生不准外出買三餐、訂購外食及吃泡麵。
- 五、住宿同學一律按規定搭伙用餐。

肆、服儀規定

- 一、離開宿舍區要服儀整齊(校服或運動服)，不可穿拖鞋。
- 二、衣物要勤換洗，洗後衣物晾曬於規定場所，宿舍房間電扇上不可曬掛衣服。
- 三、乾淨衣物要用衣架整齊掛於衣櫃內或摺疊整齊。
- 四、寢室內鞋子依規定排放整齊。
- 五、制服及體育服統一送洗。
- 六、洗衣部送洗衣物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袖口要打開、拉直。若拉鍊損壞或釦子掉落，可請洗衣部人員免費代為修補或向宿輔老師借針線盒縫補。
 - (二)領回衣物時須當面點交清楚後再簽名，如有更改則作廢，一律重新填寫。
 - (三)衣物如未繡姓名，則不可送洗。
 - (四)領回衣服如有問題，一律當場向洗衣部反映並請宿輔老師協助處理，逾期自行負責

伍、宿舍區規定

- 一、寢室區內保持清潔及肅靜，嚴禁跑步、追逐、打鬧、球類運動及妨害公眾安寧等情事

發生；宿舍頂樓及地下室禁止進入。

二、宿舍定期由學生實施大掃除。

三、宿舍禁止任意張貼、污損公物、使用非規定之電器用品及飼養寵物等。

四、內務要整理整齊，宿輔老師每日檢查內務。

五、寢室夜讀將大燈關閉使用檯燈，除看書外嚴禁喧嘩及其他活動；夜讀需**先經宿輔老師同意**核准，不得超過24：00。

六、就寢時間需熄大燈、禁止鎖門、不得任意離開寢室、睡他人床鋪及逗留於任何地點，亦不得睡在地上，特殊原因需經宿輔老師同意。

七、凡宿舍有損壞情形，一律填寫報修單，不正常損壞者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每日上學後至放學期間禁止進入宿舍，有特殊情形需進入，均需向值勤教官報告。

九、寢室財物妥善保管防竊，貴重物品隨身攜帶，發生遺失情形自行負責。住宿學生身上請保留二百元以下，若因需繳交費用，收假時身上超過二百元者，可暫時交由宿輔老師代為保管並於隔日早餐前領回，到教室後應立即繳交費用。

陸、環境內務行為規範

一、環境整理：

住宿同學每日需清掃自己環境區域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、定位。

二、內務規定：

1. 床單需平整，棉被需摺疊整齊，除寢具外床上不得擺放任何物品。

2. 鞋子、臉盆及毛巾等物品需依規定位置擺放整齊，椅子(背)不得擺放物品。

3. 內務櫃掛衣排置整齊，內放物品(含衣物)擺設或摺疊整齊，櫃內不得有異味產生。

4. 電燈、風扇等電器用品白天須關閉並放至定位。

三、生活教育：

住宿同學在住宿期間均需遵守住宿規範、生活作息及配合宿輔老師指導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、不干擾他人、愛惜公物，並保持個人服儀乾淨整潔，當一個守秩序的學生。

四、違反上述規定由宿輔老師登記於「環境內務行為輔導表」，並於當日1700時公佈，每週四結算。

五、環境內務行為有缺失登記X，優良登記○，一個○可抵銷一個X，依此類推。

1. 1日內生活常規和環境內務被打4個X者。(平日愛校服務2次折抵)

2. 一週內累計被打9個X者。(平日愛校服務2次折抵)

柒、榮譽寢室規定

*. 請參閱榮譽寢室規定及申請辦法(宿輔會各-式表格下載區)

捌、會客規定

一、新生會客時間為週三18：40至19:50時，會客對象限於直系親屬，並須至學務處向值勤組長登記，段考前一週如非緊急或必要，請家長儘量避免會客。

開學會客時間規劃如下：

1. 第1個月：每周三

2. 第2個月以後：第2周及第4周的周三

二、會客時一律於餐廳或校園內實施，訪客未經宿輔老師同意不得私自進入學生寢室。

三、嚴禁住宿生帶領非住宿生及外人進入或留宿學生宿舍內。

玖、獎懲加扣點規定

拾、一、住宿期間經輔導其行為仍表現不佳、不遵守住宿生活常規或嚴重影響他人、安全、秩序，將予學生扣點處分。

二、對住宿生活常規、環境內務表現良好、熱心服務同學，將予學生獎懲加點。

三、住宿生獎懲加扣點規定，經住輔會評議會議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拾壹、違規退宿及申請退宿規定

一、住宿期間嚴重違規，經輔導其行為仍表現不佳或嚴重影響他人、安全者，經處罰退宿者，在被退宿期間，學生於每日返家後，需將高、國中學生家長聯繫管制單送請家長簽名，隔日早上0730前送交警藝樓值勤教官簽名及日常表現由班導師協助考核後簽名。

二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予退宿：

(一) 凡被【扣點】處分，經改過銷點後，仍累計達9點以上者退宿一週。

(二) 打架滋事、嚴重影響安全者，或吸食（販）毒品者、或與老師嚴重衝突者，或具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者，應予退宿。

(三) 一學期內達退宿2次(含)以上者，高中生永久取消住宿申請，國中生轉回原學區就讀。

三、申請住宿轉通勤或轉學程序

同學要辦理住宿轉通勤(轉學)者，先至教務處領取退宿申請單，本單需經家長簽章並依序呈導師、宿輔組長(電話確認)、執行秘書及副主任委員，經校長核示後申請單送交宿輔幹事；退宿者需於校長批示申請單後於三天內搬離宿舍，若時限內未搬離寢室則由宿輔會協助淨空所屬物品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貳、其他

一、住宿費及伙食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繳清，開學後兩週內若無特殊原因仍未繳交者，取消住宿申請，並追繳兩週之相關住宿費用。

二、為配合住宿之生活管理，所有住宿生均需參加課後輔導課程及制服、運動服統一送洗

三、寒、暑假住宿服務需另外申請。

四、提供網路資訊室，需依規定申請使用。

五、洗衣費應於繳費單發放後，依繳費期限繳費，無故逾期未繳者實施週五愛校服務。

六、本規定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若有未盡事宜修訂亦同。